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自願性公告

新鳳祥財務破產清算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文義另有指外，有關詞彙應與該等公告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新鳳祥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出現債務逾期情況。於該等附屬公司中，新鳳祥財務涉及逾期還款糾紛，據此，原債權人對其提出民事起訴。該等案件涉債務的擔保人新鳳祥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被列為被告。後，一債權人以祥光銅業(新鳳祥控股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濰城中級人民法庭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整。中國山東省濰縣人民法庭接受指定審理此案，後受理新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實業(前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 19 家公司(免生疑問，不包本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濰縣人民法庭舉行。

據 令，祥光銅業1號重整 務信託(「信託1」)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 務信託(「信託2」)分別作 上述公司的資產及股權權益的管理 台，其相應的信託份額(「信託份額」)應用作 債權人作出的清算分配。兩項信託均由 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 國 信託有限公司共 持有。

近期，本公司接 管理人通知， 據 令，本公司有權收 相關清算資產，包 (i)現金人民 27,786,153.44元，(ii)信託1項下的679,686,612.67份信託份額，其對應 層資產 人民 138,246,740.07元；及(iii)信託2項下的679,686,612.67份信託份額，其對應持有股權權益 人民 27,458,480.71元。

於本公 日期，管理人已分配上述清算資產。由於信託份額的流動性及 在不確定性，因此無 保證信託份額 夠變現。本公司將與 數 商討及確認 計處理方 ，並將適 就本事件的任何重大 新作進一步公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 12月19日

於本公 日期，董事 包 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 先生、 崑先生、 凌潔先生及 瑞佳女士；及 立非執行董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 文先生。